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建管函〔2017〕726号

特 急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17年8月22日17点05分左右，禅城区鸿翔商住区北侧季华路沿线地块A地块1、2、4、5、6、7及地下室工程项目发生1起起重伤害事故（以下简称禅城“8.22”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工程建设单位为佛山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前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游永忠；监理单位为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孙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各区局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倍加警觉，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铁的手腕抓好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 二、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各区局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批示指

示精神及近期下发安全生产文件要求，通过密集式的安全检查，落实监管、消除安全隐患、堵塞监管漏洞、补齐安全短板，进一步打牢安全生产基础。大检查中要把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放在根本落脚点，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现场管理混乱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改，经检查确认整改到位后才能予以复工。

### **三、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各区局要严格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佛建管函〔2017〕604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建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建管函〔2017〕633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部分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佛建管函〔2017〕638号）要求，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加大安全生产检查的力度。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要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无视法律法规、无视政府监管、无视员工生命安全的企业单位，加大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力度，让其付出沉重的代价，真正起到警示威慑作用。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7〕32号）第二点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死亡1-2人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加强对涉事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在事故发生所在地级市内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检查期间停止施工现场有关作业。经3天以上的检查整顿后，由项目相关企业组织自查并经属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复检确认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要求，请各区局对“8.22”起重伤害事故涉事施工企业（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市范围内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停工整改检查，经3天以上的检查整顿后，由项目相关企业组织自查并经属地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复检确认满足安全条件后方可复工。各区相关检查情况请于8月30日之前上报至我局。

各区局务必深刻汲取近期多起事故教训，坚守安全发展红线，在前阶段工作基础上保持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继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隐患排查治理，严查重罚违法违规行为，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7年8月24日